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條文說明

衛生福利部 心理健康司
114年4月16日



大綱

1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2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指定專科醫師及辦理繼續教育訓練流程說明

3

常見錯誤態樣



一、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修正重點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修正重點說明（1 / 13）

- 法源依據：

精神衛生法111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精神衛生法第48條第4項 前項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其指定方式、資格條件、管理、指定執行業務範圍、專科醫師指定、安全維護經費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 第三項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其指定方式、資格條件、管理、專科醫師指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配合精神衛生法條次變更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修正重點說明（2 / 13）

修正重點1：定明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申請效期展延程序及展延有效期間之計算方式【§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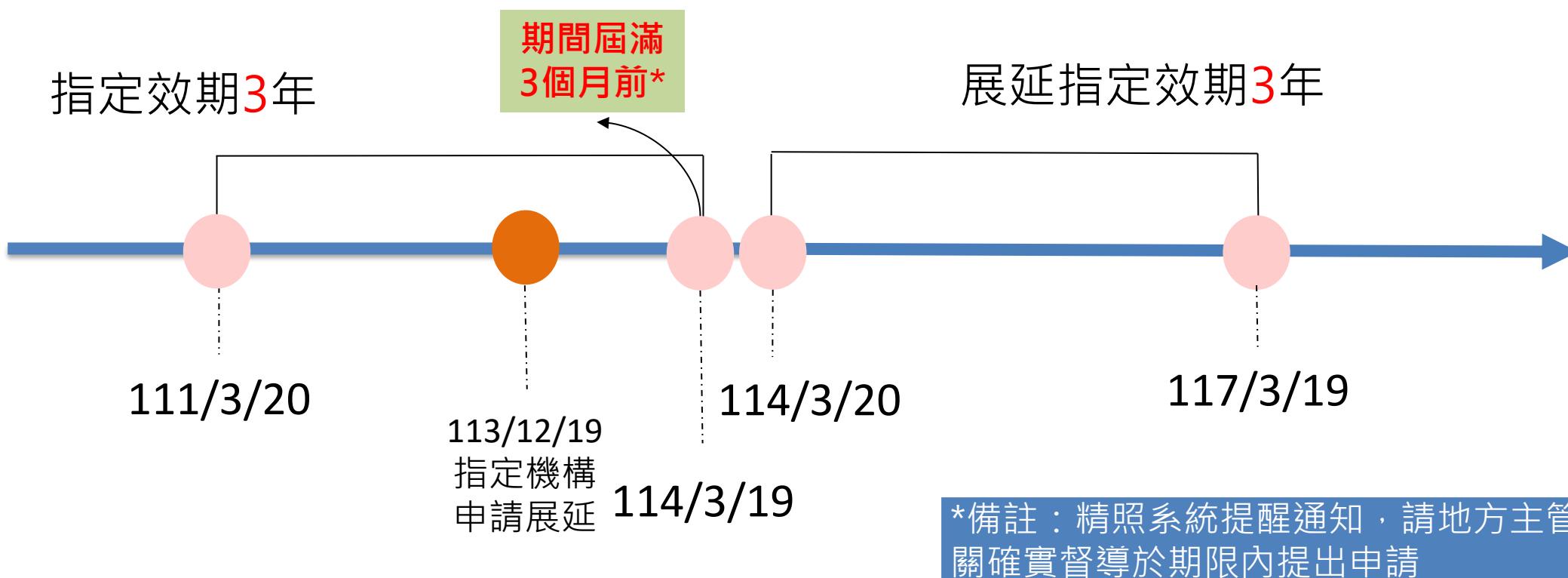
1.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
2. 指定有效期間為3年；有展延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3個月前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准予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以3年為限。（有效期間移列）
3. 申請展延應具備之資格、文件、資料及程序，準用前條規定。（新增：定明申請展延程序規定）
4.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於地方主管機關未完成第二項展延審查程序前，得繼續提供第五條所定之服務。
5. 經地方主管機關就展延申請審查通過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展延期間，自前次指定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新增：定明延遲展延有效期間之計算方式）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修正重點說明（3 / 13）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展延有效期間之計算方式【§3Ⅱ、§3Ⅴ】：

A醫院前次指定效期為111/3/20-114/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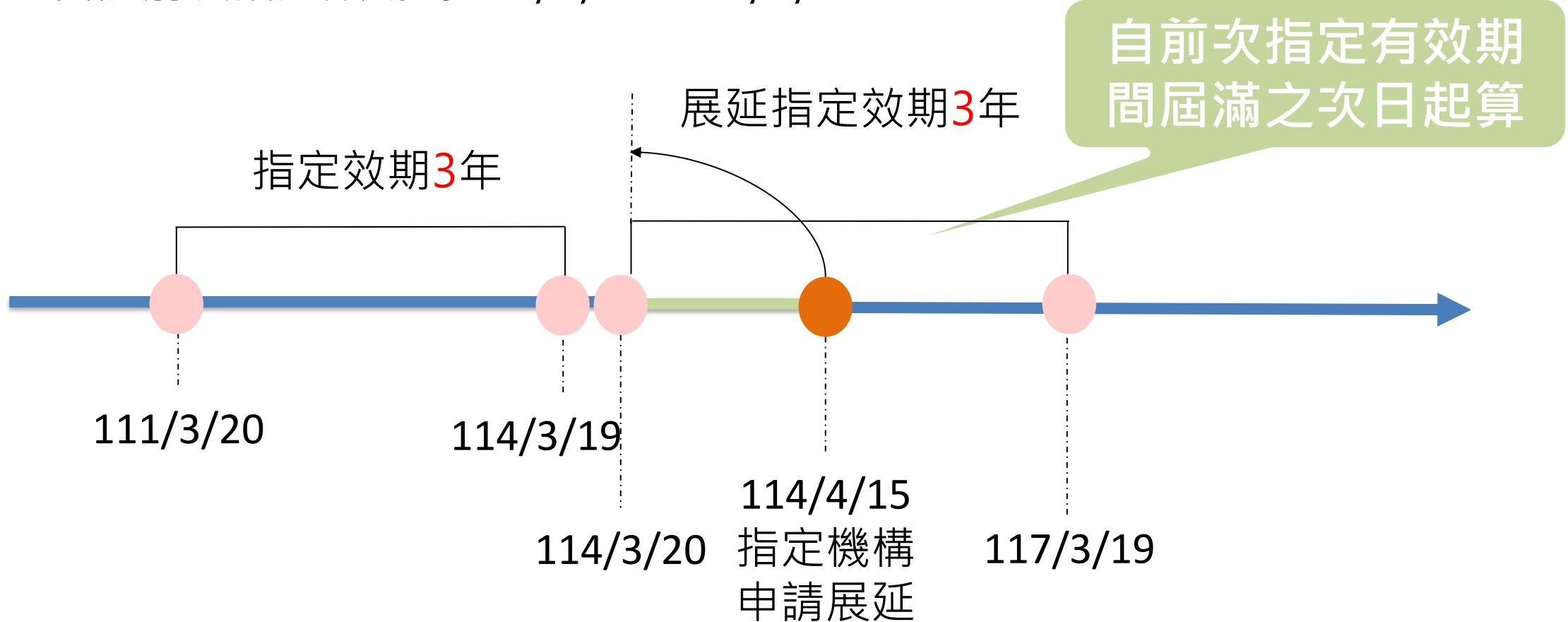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修正重點說明 (4 / 13)

延遲精神醫療機構展延有效期間之計算方式【§3V】：

B醫院前次指定效期為111/3/20-114/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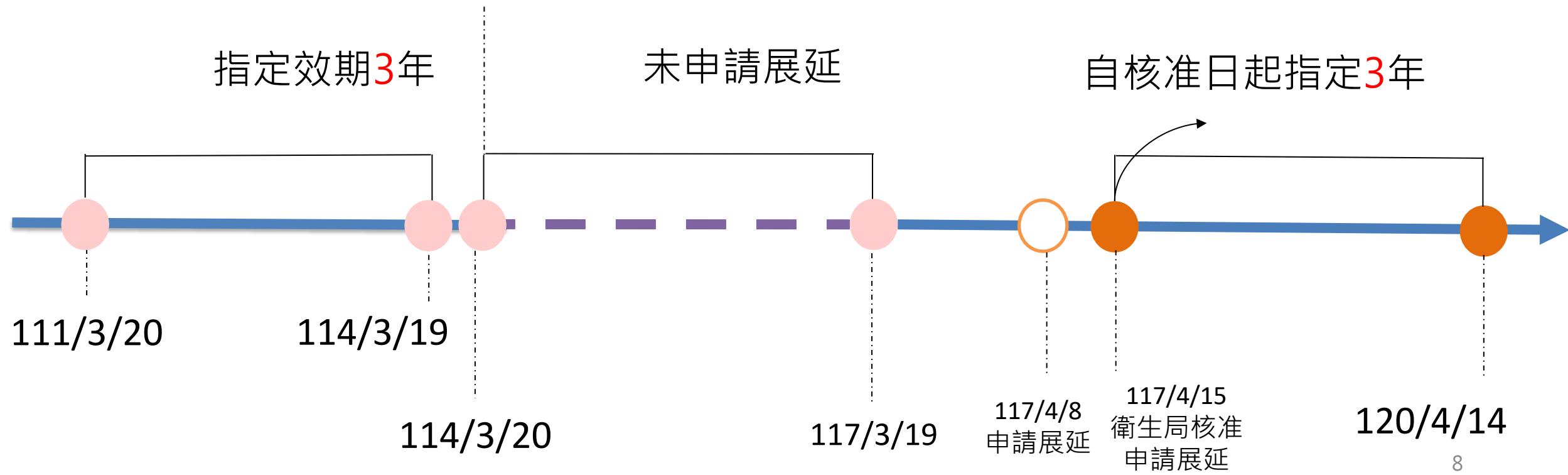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修正重點說明 (5 / 13)

指定機構**延遲超過3年**展延有效期間之計算方式：

C醫院前次指定效期為111/3/20-114/3/19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修正重點說明（6 / 13）

修正重點2：依現行實務，增訂指定醫師得於非公告之轄區辦理第十四條所定業務；另為跨轄區支援運作彈性，修正指定醫師不足時得商請對象【§6】

1.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所屬精神科專科醫師，得由該機構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為指定專科醫師（以下簡稱指定醫師）。
2. 非屬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為指定醫師。
3. 前二項申請，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地方主管機關並應將指定醫師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4. 第一項及第二項指定醫師，其指定之有效期間為六年，並得於非公告之地方主管機關轄區內辦理第十四條所定業務。（新增：指定醫師得於非公告之轄區辦理第十四條所定業務）
5. 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區內指定醫師不足時，得商請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協調其轄區內之指定醫師，支援辦理第十四條所定業務。（修正：不限定鄰近地方主管機關支援）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修正重點說明（7 / 13）

修正重點3：為減輕指定醫師負擔，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下修為十二點。配合現行醫事人員應定期接受之繼續教育課程暨積分數已統一定於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修正積分抵免事宜。【§7、§9】

第7條	第9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指定醫師應於指定之有效期間內，接受繼續教育訓練課程。2. 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准予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以六年為限。3. 第一項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併稱辦理機構）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其範圍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二、精神醫學倫理及人權保障。三、精神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四、精神醫療照護品質。2.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應達二點；超過六點者，以六點計。3. 第一項各款課程之積分，合計<u>每六年應至少達十二點</u>；並得視其內容或性質，<u>抵免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所定積分數</u>。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修正重點說明（8 / 13）

新增條文

修正重點4：增訂指定醫師遲延申請效期展延效果、補正及有效期間計算方式。【§8】

1. 指定醫師未能於指定之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者，不得繼續辦理第十四條所定業務，並應儘速完成前條第二項展延申請事宜。
2. 指定醫師完成展延事宜後，其指定之有效期間，自前次指定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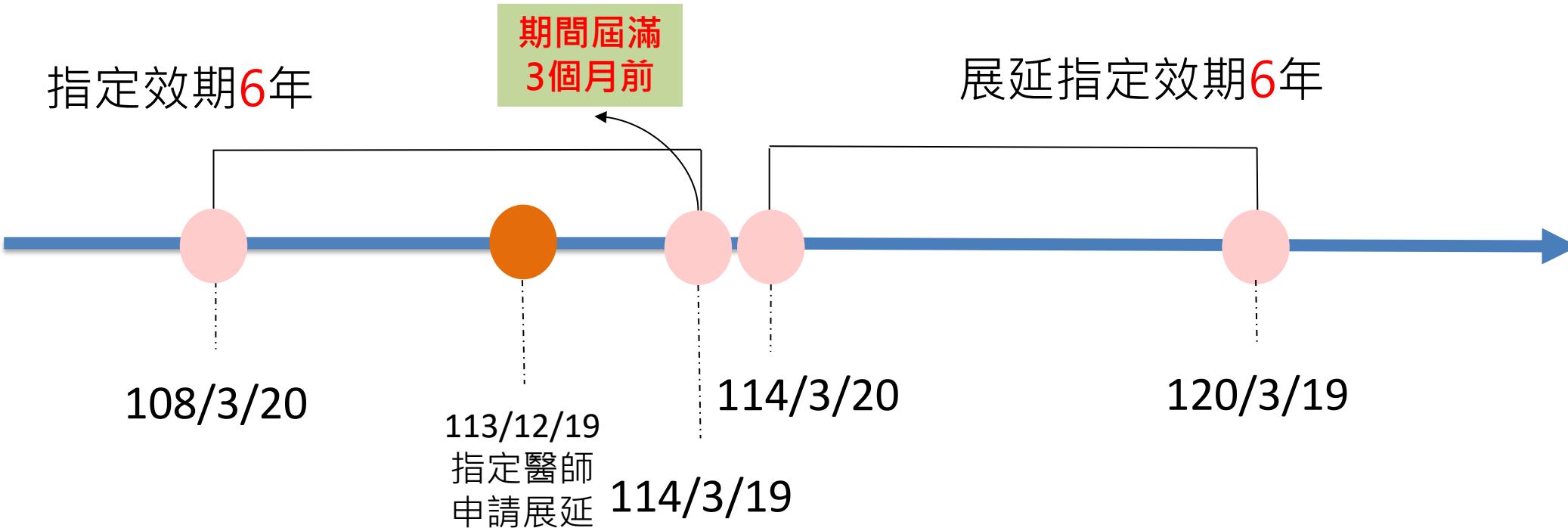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修正重點說明 (9 / 13)

指定醫師展延有效期間之計算方式【§7II、§8II】：

A醫師前次指定效期為108/3/20-114/3/19

審查條件：符合§9規定6年至少達12點繼續教育訓練課程積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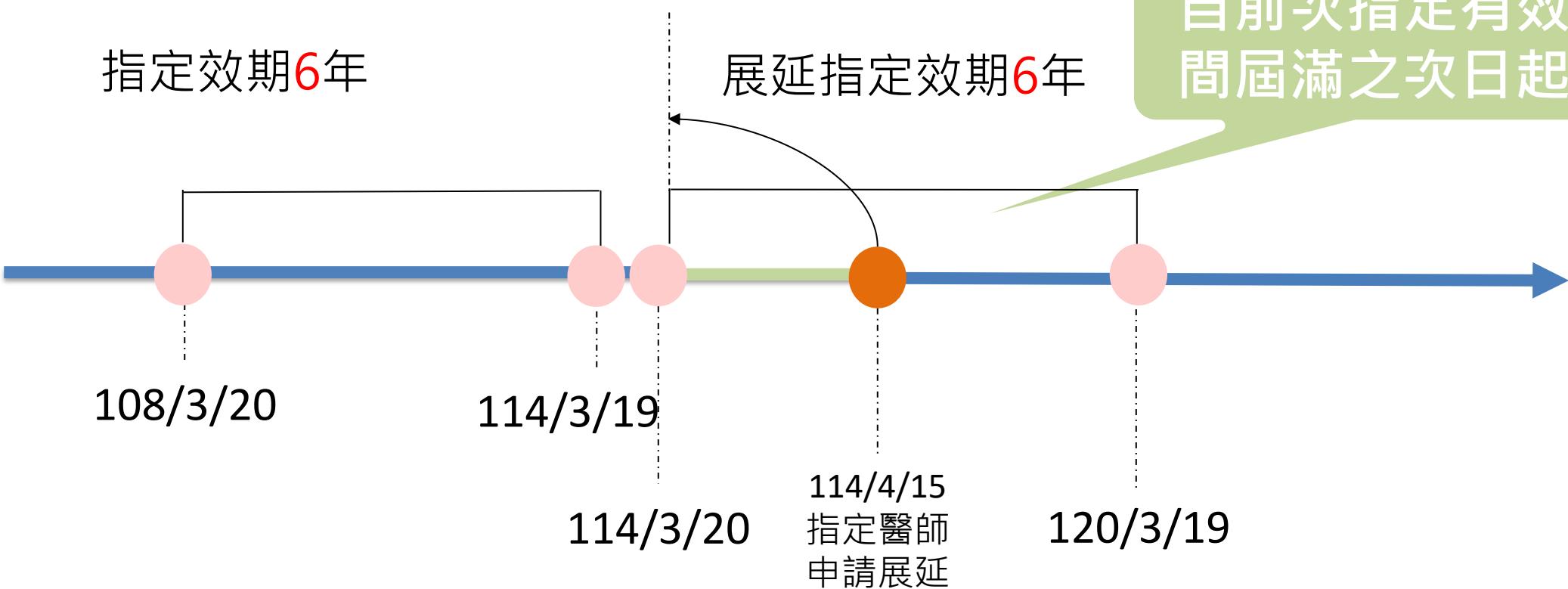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修正重點說明 (10 / 13)

指定醫師**延遲**展延有效期間之計算方式【§8Ⅱ】：

審查條件：符合【§9】6年至少達12點繼續教育訓練課程積分數

B醫師前次指定效期為108/3/20-114/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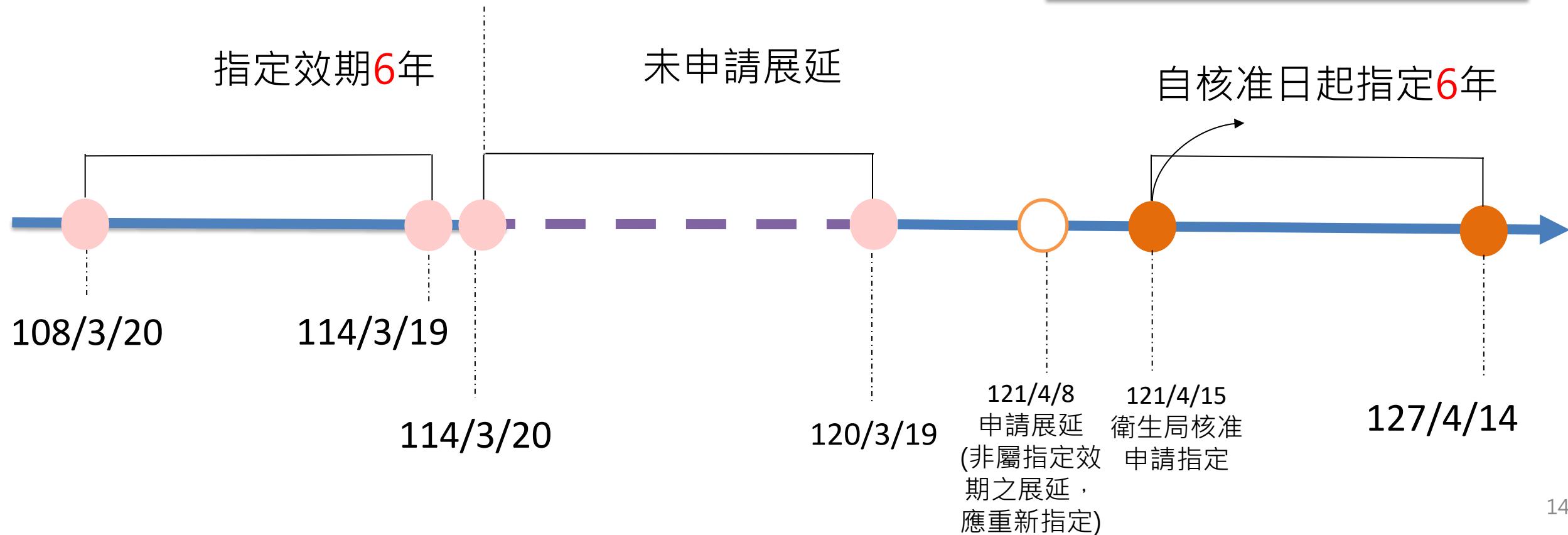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修正重點說明 (11 / 13)

指定醫師**延遲超過6年**展延有效期間之計算方式：

C醫師首次指定效期為108/3/20-114/3/19

審查條件：符合【§9】近6年至少達12點繼續教育訓練課程積分數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修正重點說明 (12 / 13)

修正重點5：為簡化辦理繼續教育課程業務，俾使實務運作更加流暢，修正辦理繼續教育課程之作業程序。【§12】

1. 辦理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辦理機構應於辦理三十日前，檢具課程名稱、時數、內容、講師學、經歷及其他指定之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認定。
- 二、繼續教育辦理完成後七日內，應將完成訓練人員名冊及成效評估結果，送台灣精神醫學會及受訓人員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辦理機構始得發給時數證明。
- 三、地方主管機關收到前款備查資料後，應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登載。

2. 辦理機構未依前項程序辦理者，地方主管機關不得採認其時數證明。

不用送衛福部!!!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修正重點說明 (13 / 13)

新增條文

修正重點6：增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配合辦理指定業務及其所生安全維護經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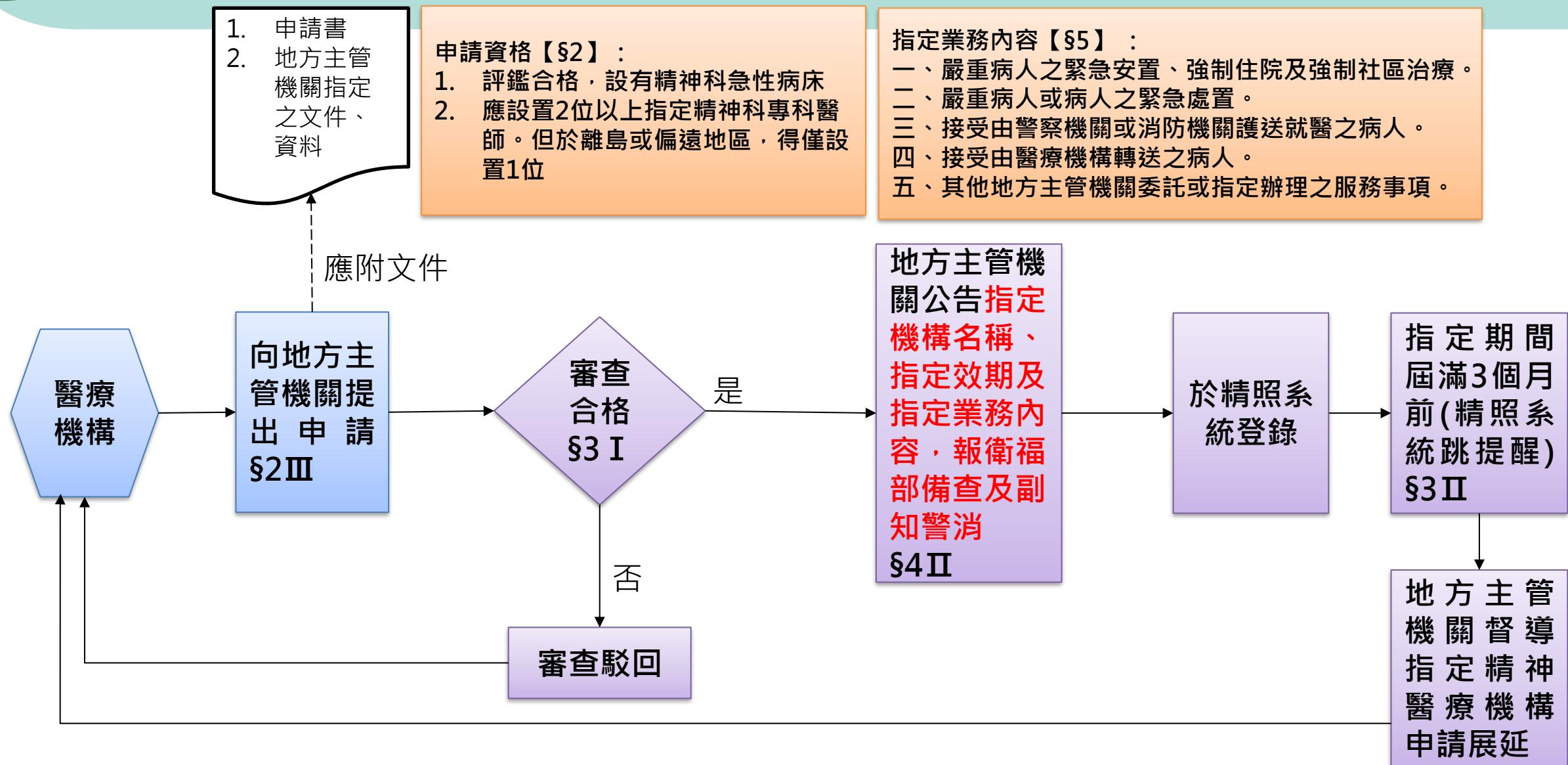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第五條服務及其所生安全維護之經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指定專科醫師及辦理繼續教育訓練流程說明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指定流程





如何於精照系統登錄指定機構

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API)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of Psychiatric Care

有效時間:1194秒

顯示快登

1

2

3

4

精神醫療機構資料維護

機構所在地區：高雄市 醫事機構代碼：
指定業務：全部

醫事機構名稱：
查詢機構

查詢

新增

匯出檔案

資料筆數：0 總頁數：0 目前頁數：1 前往第 1 頁 每頁顯示 25 筆

醫事機構代碼	醫事機構名稱	開業執照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是否為精神 指定醫院	功能
查無符合條件之資料!						



如何於精照系統登錄指定機構

醫療機構基本資料維護

機構代碼	0102080026	開業執照字號	0000004013
機構名稱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是否休業	開業
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一三〇號		
負責人身分證號	[REDACTED]	電話	07 7513171
負責人	周煌智	傳真	3213

[儲存機構資料](#)





如何於精照系統登錄指定機構

新增

類型 : 強制住院業務 強制社區治療業務 5

起始日期* : 結束日期* : 准予字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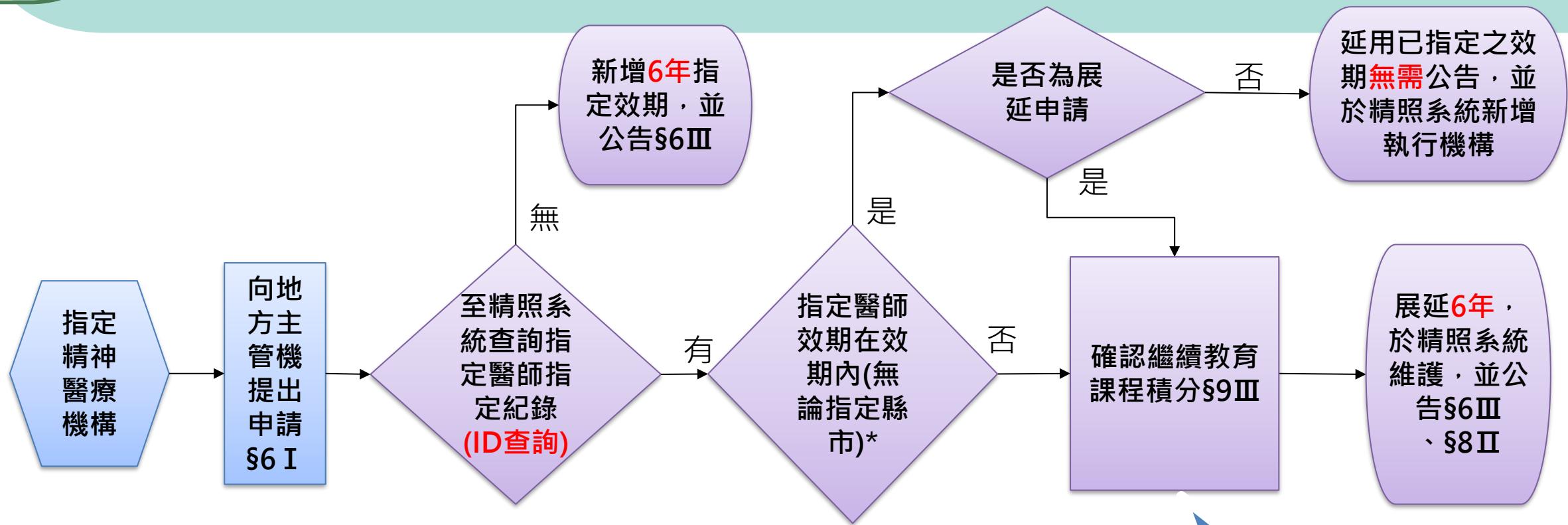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新增設定區間 6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業務									
指定業務	時間區間	准予字號	服務量能(次)	社區治療機構 / 團體服務說明書	撤銷文號 / 日期	單位/異動者	異動時間	動作	
強制住院	2022-01-01 ~ 9999-01-01	匱 ^	0	--	--	/美女審查	2022-01-05	撤銷	



指定專科醫師指定流程



*備註：

1. 指定醫師得於非公告之地方主管機關轄區內辦理強制處置業務，爰一經公告全國適用，無須重新公告及異動其指定效期。
2. 指定醫師異動服務縣市時，原縣市亦無需廢止其指定效期。

請落實督導醫師完成12點繼續教育訓練積分數～



如何查詢指定醫師之指定紀錄

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API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of Psychiatric Care

有效時間:1188秒

顯示快登

1. 請用醫師ID查詢
2. 請不要醫師姓名查詢

1
2
選單
3
4

查詢 新增 匯出檔案

1. 機構/醫師資料維護
2. 醫師資料維護
3. 縣市 :
4. 指定到期日 : 近三個月 近六個月

5. 機構名稱 : 請選擇
6. 醫師姓名 : X

7. 醫師證號 :

8. 頁首: 首頁 基本資料維護 > 醫師資料維護

9. 頁尾: 公佈欄/留言板 通報管理 護送就醫



如何查詢指定醫師之指定紀錄

有效時間:1148秒

衛生局 ~

顯示快登

基本資料維護 > 專科醫師資料維護

專科醫師資料維護

選單

醫師姓名 * 測試醫師

醫師證號 * B120315728

性別 * 男

電話

地址

新增

機構 :

查詢機構

准予字號 : 4546642

起始日期 : 2024/05/22

~結束日期 : 2030/05/21

報備支援

指定效期

執行機構

報備支
援

准予字號

撤銷文
號

撤銷文號生
效日

單位/異動者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魯迪

異動時間
2024-05-
22

撤銷

2024-05-22 ~ 2030-
05-21

台北市立仁愛醫院

否

4546642



辦理繼續教育訓練流程





如何登錄教育訓練積分數

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API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of Psychiatric Care

有效時間:1193秒

顯示快登

1

2

3

日期 : 全部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醫師證號 :

醫師姓名 :

舉辦單位類別 : 請選擇

新增教育訓練紀錄 批次匯入

查詢 匯出檔案

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API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of Psychiatric Care

基本資料維護 > 醫師教育訓練登錄

首頁

機構/醫師資料維護

+ 精神醫療機構資料維護

+ 醫師資料維護

+ 醫師教育訓練登錄

公佈欄/留言板

通報管理

護送就醫



如何登錄教育訓練積分數

顯示快查

指定醫師教育訓練紀錄

*身分證號		姓名	
*課程名稱		*教育訓練日期	年/月/日
*課程類別	請選擇	*舉辦單位	請選擇
*課程實施方式	請選擇	*舉辦單位頒發學分證書字號	
*參加者身分	請選擇	*舉辦單位提報至衛生局日期	年/月/日
*時數	0 小時 0 分鐘	*認證單位	
*點數	0 點	*核准公文字號	
文件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檔案 (上傳檔案請勿超過4MB) 欲刪除檔案，請先勾選[更新檔案]，且將檔案路徑保持空白後點選儲存		
備註			

4

新增 關閉



三、常見錯誤態樣



常見錯誤態樣 (1 / 2)

使用法規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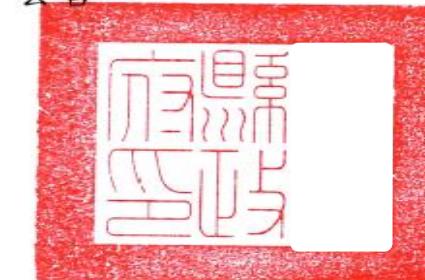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已於113年12月14日施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 第1140031025號
附件：



款

主旨：公告新增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新增

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定效期自 114年1月15日起至120
年1月14日止。

醫院 醫師為本

二、**指定醫師應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
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
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
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
三、**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本法或其**監督
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依法廢止及其指定。

縣長



建議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400046521號

附件：



補充說明：如公告內容要引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法規作為法規依據，請適用舊法，因新法第5章尚未施行。例如：依據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精神衛生法第41條

主旨：新增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一、新增
醫院 醫師為本市
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定效期為114年1月10日至120年1月
9日。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每六年接受十二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三、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或其他醫師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局長



常見錯誤態樣 (2 / 2)

指定效期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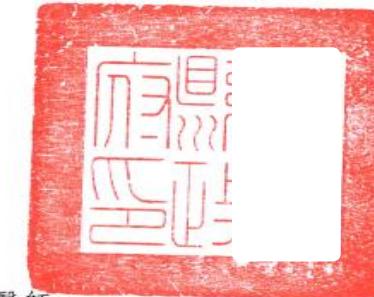
- 行政程序法§48Ⅲ前段：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
-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指定效期：
114年4月16日至117年4月15日
- 指定醫師指定效期：
114年4月16日至120年4月15日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第114000210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增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48條第4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第7、第9條。

公告事項：

一、新增

醫師(特東醫字第 號)

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定效期自114年1月13日至120年1月13日止。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依規每6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效期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得廢止其指定資格。

縣長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